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,000 股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,000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4）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76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减少 760,000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，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；

下午 13:00-17:00；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1207

3、联系人：王晓晔

4、联系电话：021-58646062

特此公告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